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99號

聲明異議人 林志鴻

即 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內容略以：受刑人所犯數罪曾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204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、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230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，分別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、26年確定，合計有期徒刑46年；然若將甲裁定7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3至24、26至33之罪合併定執行刑（刑期至多30年）；乙裁定編號1、2、25不列入定刑範圍，以接續執行方式（3罪共2年3月）與上述所定執行刑合併執行，共32年3月有期徒刑，最有利於受刑人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9日新北檢貞午113執聲他3276字第1139095372號函否准。檢察官執行指揮，顯有不當，因而聲明異議。

二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上述甲、乙裁定均已確定，具有一事不再理之實質確定力。未經非常上訴、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撤銷或變更，不容再任意爭執。

（二）甲裁定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民國107年3月22日，乙裁定各罪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12日，兩裁定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各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之前，且甲裁定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乙裁定之定刑基準日之後，甲、乙裁定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及定刑範圍之劃定均無違誤。

01 (三)受刑人辯稱應將甲裁定7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3至24、26至33
02 之罪合併定執行刑；乙裁定編號1、2、25不列入定刑範圍；
03 然查，乙裁定編號1、2、25各罪犯罪日期均在所有各罪最早
04 確定日即105年1月12日之前，依法應併合處罰；甲裁定7罪
05 並非105年1月12日之前所犯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
06 定，不得與其他在此日期之前所犯之罪併合處罰。受刑人任
07 意擇取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，顯然不合法。

08 四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29日新北檢貞午113執聲他327
09 6字第1139095372號函否准受刑人請求將乙裁定附表編號1、
10 2之罪剔除，重新聲請法院定執行刑之請求的執行指揮並無
11 違法或不當。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郭豫珍

15 法官 雷淑雯

16 法官 黃美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